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5-013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汪立国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黄海峰、李伟席、王立萍、胡友稳、徐健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汪立国先生、董事玄成安先生、独立董事王晓虎先生、独立董事闵长征先生现场会议出席；董事长王雪根先生通讯会议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基于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5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计划和部署，据此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闵长征）》（公告编号 2025-019）《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虎）》（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闵长征、王晓虎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了全面、详细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结管理经验，持续改善经营，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23,311,744.7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0,147,508.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014,750.8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256,194.59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3,019,890.29 元。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总股本数 152,044,66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022,331.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涉及税费缴纳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0Z0069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该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2025]210Z0012 号《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董事王雪根、汪立国、闵长征和王晓虎回避表决；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汪立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立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回顾，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做出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

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立国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汪立国先生因公司职务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汪立国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等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拟聘任季佳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5年3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766.79万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766.79万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83.73万元，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583.7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雪根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以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具保函等信贷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雪根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历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